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執己91執809字第115902519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1 年度執字第 809 號等被告吳糧伊恐嚇取財
得利等案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3 萬元暨利息(刑字第 8900269
號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
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
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己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6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主任檢察官 江柏青 決行